



為海事及水務局提供設施保養服務

一般條款

第一條 文件的組成

《承投規則》由以下文件組成：

- (一) 一般條款；
- (二) 項目要求；
- (三) 合同條款；
- (四) 特別條款。

第二條 標的

獲判給人提供的服務應符合《項目要求》所列之要求。

第三條 工作準備及要求

- 一、獲判給人應自行提供一切所需的設備及工具。
- 二、獲判給人應為其工作人員提供所有合適的個人裝備及工具。

第四條 工作人員

- 一、獲判給人須指派具備專業資格及相關技能的工作人員提供服務。
- 二、獲判給人須確保其工作人員是在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情況下，在澳門合法工作。
- 三、獲判給人應優先聘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本地僱員。
- 四、獲判給人應為其工作人員提供工作意外保險，並在海事及水務局要求時

承投規則-一般條款

為海事及水務局提供設施保養服務

向海事及水務局提交保單副本。

第五條 獲判給人履行義務的期限

如《承投規則》內未對獲判給人履行特定義務的期限作出規定，則獲判給人須在接獲海事及水務局通知後十五日內履行相關義務，海事及水務局另有要求者除外。

第六條 臨時接收

一、在獲判給人良好及完全履行其服務及其他附隨之義務後，獲判給人應以書面方式向海事及水務局提出臨時接收申請。

二、為進行臨時接收，海事及水務局將安排進行所需之檢查；為此，獲判給人須按海事及水務局要求提供必要的協助。

三、除另有規定外，為進行接收而產生的費用由獲判給人承擔。

四、接收工作結束後，須繕立一份由獲判給人與海事及水務局的代表簽名之筆錄，其內須詳細載明所接收之服務及貨物，以及認為必要之說明及解釋。

五、如獲判給人已事先獲通知進行臨時接收檢查之日期及時間，但仍不出席者，須將此情況載於筆錄。

六、筆錄應交由海事及水務局認可；一經認可，即視為已完成臨時接收。

七、儘管證實存在細微缺陷，只要有關缺陷不妨礙服務目標之實現，則臨時接收仍得進行。如果海事及水務局認為獲判給人須補足工作、修繕缺陷或替換貨物，須在筆錄中載明完成此等工作的條件及期限。

八、在第七款所指的情況下，獲判給人須按筆錄上的要求，自費完成補足工作、修繕缺陷或替換貨物。



為海事及水務局提供設施保養服務

九、在第七款所指的情況下，海事及水務局尚可在筆錄中列明須延長保養期的貨物及其延長的期間。

十、如在臨時接收之檢查中，認定獲判給人提供之服務或貨物在質量、條件或規格等方面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承投規則》所定之要求，則海事及水務局人員須繕立拒絕接收有關服務之筆錄，並由海事及水務局認可後以書面通知獲判給人。

十一、在上款所指的筆錄中，海事及水務局將訂定期限以便獲判給人在期限內自費提供符合要求之服務或替換不符合條件之貨物，該期限將不少於餘下的交付期。

第七條 保養期

一、在設有保養期的項目中，保養期自海事及水務局認可臨時接收筆錄之日起算。

二、保養期以獲判給人在投標書中承諾提供保養服務之期限為準，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在保養期內，獲判給人應按照《承投規則》及其投標書的相關內容提供保養服務。

四、如獲判給人未能在指定之期間內履行保養義務，則海事及水務局得自行或透過第三人為之，相關之一切費用均由獲判給人承擔。

五、為完成本條所指保養服務所需的一切費用由獲判給人承擔，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承投規則-一般條款

為海事及水務局提供設施保養服務

第八條 確定接收

一、當保養期屆滿，在獲判給人已完全履行《承投規則》規定之義務後，海事及水務局作出確定接收；為此，獲判給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海事及水務局進行確定接收。

二、如無定出保養期，則在海事及水務局認可臨時接收筆錄之時即視為確定接收。

三、如有定出保養期，則在保養期屆滿且及獲判給人已履行所有的保養義務後，方視為確定接收。

四、如有定出保養期，海事及水務局在確認獲判給人已完全履行《承投規則》義務後，發出確定接收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期間的計算

一、本《承投規則》中所指的工作日，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工作日為計算標準。

二、除本《承投規則》中列明以工作日計算的期間外，凡以“日”為單位計算的一切期間均以日曆日計算。

三、在供應貨物的項目中，在獲判給人將貨物送達海事及水務局指定的地點，且具備進行臨時接收的檢查條件後，由獲判給人提出臨時接收申請之日起至海事及水務局認可臨時接收筆錄之日為止，中止期間之計算。